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7 年 2 月
聯絡人：郭處長翊玉、楊達鑫
聯絡電話：2316-5351、2316-5373

中央、地方民間總動員，合力落實前瞻基礎建設

為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所需要的基礎建設，政府扮演領頭羊角色，積極推動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，以公共投資來帶動區域的均衡發展，讓過去投入不足、發展相對遲緩的地區，藉由這個計畫成功轉型，把便捷的交通建設，乾淨的綠色能源和水等帶到全國各地。前瞻計畫第 1 期(106 年 9 月-107 年 12 月)預算為 1,070 億元，包括軌道、水環境、綠能、數位、城鄉、因應少子化、食安，以及人才培育等 8 大建設項目。

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中央執行的計畫皆已核定，地方執行部分，競爭型計畫多已完成補助各地方政府之行政作業，將全面展開計畫之推動與執行。行政院賴院長自 106 年 11 月起到各縣市實地了解地方推動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的需求與困難，協助推動解決，並合力積極落實執行。推動過程中，地方政府須加強執行與管理，以提升行政效率；如遭遇困難由部會適時協助排除，國發會也將主動跨部會協調解決。

另外，國發會強調，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必須結合民間資源才會擴大效益，除了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外，對於提升公共服務效率與品質，以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相當重要。賴院長已請各部會透過「交通建設及前瞻計畫產業媒合與促參推動平臺」，以及促參推動小組，優先評估採取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公共建設，以及持續滾動檢討可採促參機制案源，以完善投資環境，活絡投資動能，共創政府與民間雙贏的局面。